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401-409 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88/10-11(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88/10-11(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建議討論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各行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

今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八達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被揭發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牟利，其後，多間銀行和電訊公司再陸續被發現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引起社會關注其他行業是否亦以同類手法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但現時行政當局、立法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和普羅市民都無法掌握個人資料被濫用的情況。

本人在 7 月八達通事件爆發後，以及 8 月多間銀行和電訊公司被發現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後，曾二度去信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建議成立獨立的委員會，全盤徹查各行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特首辦事處的覆函沒回應本人要求成立獨立委員會、由法官任主席的建議，只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企業涉嫌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一事進行調查，並將發出新指引，當局則將會提出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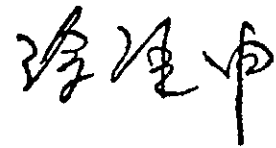
公署於 10 月 18 日公佈了調查報告，但調查範圍只涉及八達通公司，不足以全面了解香港出售個人資料的情況。對於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以至其他透過優惠計劃誘使市民提供個人資料的大型連鎖店，是否以八達通公司採取的同類手法出售市民個人資料，行政當局、立法會、公署和市民都不了解。

以銀行業為例，八月金融管理局向外公佈 6 間銀行表示曾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表示共有 8 間銀行涉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具體情況如何，市民和立法會完全不知情，因為金管局以《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公事保密」為由，拒絕公開。民主黨何俊仁議員曾去信金管局，指出法例有空間讓金管局和特區政府基於公眾利益披露有關資訊，但 9 月金管局的覆函堅持不能公開有關資料。銀行掌握著市民很多敏感資料，金管局連已得悉曾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個案，都不能向外公開，成立委員會，全面徹查，便不可避免。

政府承諾盡快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對現實情況沒有透徹了解的情況下，行政當局和立法會欠缺堅實的基礎，討論如何修改條例，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由於特首無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人建議內會討論由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全盤了解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讓立法會和政府可參考報告內容，討論如何改善法規，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

祝工作愉快！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  
涂謹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